

#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函〔2021〕47号

## 关于转发中施企协《关于开展 2021 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评估暨中国质量奖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中国质量奖遴选推荐工作，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决定继续在工程建设行业开展质量管理评估工作，现将《关于开展 2021 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评估暨中国质量奖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1〕28 号）。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

（一）参评组织范围。共 3 类组织，包括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组织，一线班组（包括各领域 QC 小组），其他非营利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外商、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参评。

（二）参评个人范围。包括各行业领域一线工作人员，各类组织质量管理人员，质量领域专家学者等。

## 二、参评条件

### （一）组织参评条件

1. 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质量效益显著。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在质量提升方面，不断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成熟度高，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或行业内领先。在创新发展方面，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推动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在品牌影响方面，在本领域或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形象和口碑，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信用记录良好。在组织效益方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核心质量指标、关键经济效益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树立起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3. 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具有可示范可推广性。积极导入先进的质量发展理念，采用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结合实践总结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具有独特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

### （二）个人参评条件

1. 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专业条件。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研究或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提升作出突出贡献。一线工作人员要求长期从事一线工作，实践经验丰富，为所在领域质量水平的提升、工艺技能的改进、解决普遍性和关键性的质量难题作出突出贡献。质量管理人员要求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实践中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创新，并为所在组织和行业提升质量水平，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质量领域专家学者要求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推动质量提升、促进质量强国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 三、具体要求

(一)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整理成册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Word电子版材料1份（见附件），向所属市建筑业协会申请。

(二) 请各市协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审核后择优推荐，每个推荐单位限制1个组织和1个个人，并于4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邮寄至省建筑业协会。

(三) 省建协根据各市协会推荐情况审核研究后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推荐。

联系人：王琳、王丽鑫 0531-86195388

电子邮箱：249886578@qq.com

通讯地址：山东建设节能大厦17层1713室（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

附件：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评估暨中国质量奖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